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機字第 21-109-1113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10 月，發照日期：91 年 1 月 21 日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自 108 年度起並無定期檢驗資料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09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31546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 DE000138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機字第 21-109-1113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2 月 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0 年 1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，其類別如下：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

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80 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裁處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……。」

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……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……並自即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

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08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3035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.....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.....（二）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之排氣檢驗通知時，系爭機車已故障無法移動，又因工作繁忙，於 109 年 11 月中欲換購新機車時，又需等待 1 個月，才購得所需型號，以致系爭機車報廢晚於檢驗通知之最後期限，如今系爭機車已完成報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0 年 10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前揭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 91 年 1 月 21 日，訴願人應每年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經原處分機關依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查得系爭機車自 108 年度起並無定期檢驗資料；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9 年 10 月 27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有稽查大隊 109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31546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已故障無法移動，又因工作繁忙等因素，以致報廢時已逾檢驗通知之最後期限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汽車（含機車）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者，處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汽車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

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前揭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、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意旨甚明。系爭機車於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（即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）既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惟系爭機車自 108 年度起均無排氣定期檢驗資料，且經稽查大隊以 109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31546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

(二) 本件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車籍及通訊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前開 109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90031546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將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惟訴願人未依上開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（109 年 10 月 27 日前）補行完成檢驗；且上開檢驗通知書已載明如車輛已經報廢、註銷、過戶或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者，應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稽查大隊辦理銷案或展延事宜，惟訴願人並未向稽查大隊申請展期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又系爭機車依車籍查詢系統所載，係 109 年 11 月 19 日始完成一般報廢，是系爭機車於當時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，依上開規定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自應依法辦理定期檢驗，訴願人尚難以工作繁忙等因素為由冀邀免責。又縱訴願人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報廢，仍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5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